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局（教育局）（单位名称）的稀土高新区区属学校信息化教育教学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稀土高新区区属学校信息化教育教学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内蒙古融科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250.7069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9.60452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附：承接企业“小微企业名录”截图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融科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291MADU6FQD36	注册资本:	2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管和应急管理局	所属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24年07月31日	行业	其他未列明零售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融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28 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融科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9-03 15:36:06